

**附件三**

**零組件產品申請切結書**

**本人謹向貴公司申請借用之零組件產品，願遵守以下規定，如有違反其規定，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1.本人願負起所借物品之管理及保管之責。

2.本人願確實遵守歸還日期(2017/01/20前)決不拖延。

3.所借物品若有損壞或污損時，本人願負責將其恢復原狀後歸還貴公司。

4.若發生遺失、損壞、失盜等情況而無法歸還原物時，本人願賠償所借物品之相同種類、同種機能物品(或賠償等同物品之相同金額)。

5.提供作品製作之零組件產品，其規格與數量將於實體作品中點驗，剩餘及未使用之產品需全數繳回，或補付原價差額。

 備註 (1): 前三名得獎組別贈送所申請之高明鐵零組件。

 (2): 佳作、創意命名獎及未得獎之組別所申請之零組件，需以郵寄貨

 到付款的方式全數歸還高明鐵，或以半價購回。

6.使用過後之零組件，未得獎者自行拆解後，以郵寄採貨到付款的方式，寄至: 50442彰化縣秀水鄉民主街34巷3號 高明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榮松先生收，並於 2017/01/20(含貨運時間)前歸還貴公司。

7.當使用所借物品，導致他人受傷情形，本人/團隊願承擔其責任。

　　　 此致

 高明鐵股份有限公司

 陳榮松代表

 參賽者或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： (蓋章)

西元 年 　 月 　日